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太平洋-常州高速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5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常州高速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常州高速”)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出资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常州高速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募集总金额12.5亿元,投资期限为5+3年(双方选择权,如第五年末不行使提前还款权,则第6年、第7年、第8年分别偿还本金的30%、30%、40%)。本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融资人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的常州至溧阳高速公路项目(“常溧高速”)和常州西绕城高速项目(“西绕城高速”)。由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常州交产”)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资产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的规定，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太平洋-常州高速债权投资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太平洋-常州高速债权投资计划每份投资计划收益凭证以人民币一百元为面额单位，采取凭证式发行。本公司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偿债主体按合同约定向太保资产支付投资收益和偿还投资本金，计划自起息后每满三个月的前一日（即每年的 10 月 21 日、1 月 21 日、4 月 21 日、7 月 21 日）为偿付日，偿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分配。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署了认购“太平洋-常州高速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协议，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2、履行期限：5+3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2019 年 7 月 15 日，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太平洋-常州高速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议案获全票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